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祐銓
電話：02-87711873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312@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10006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5387_111D2002260-01.odt、111D005387_111D200226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輔導貴會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
賽事防疫應變計畫修正審核作業流程、自我檢核表及範例
各1份，請貴會參考運用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全球COVID-19疫情回升，Omicron等新型變異株迅速擴散，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持續進行「邊境嚴管」措施，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如有入境需求，則須專案同意取得特別入境許可，並須執行現行入境後14日居家檢疫及7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二、鑑於我國目前仍處於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期間，考量防疫量能及疫苗接種覆蓋率，在防疫優先，並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活動安全下，國際賽之外國參加者，均應依最新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辦理，執行現行居家檢疫方案。倘為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



賽、資格賽或積分賽，經評估確有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且相關防疫應變計畫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審查通過，始得向本署提出申請，轉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專案縮短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居檢天數之可行性。

三、倘貴會獲國際總會授權辦理前開活動，仍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政策，訂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及配套措施，並送活動舉辦地點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協助檢視後，至遲於活動辦理2個月前報本署。另貴會亦應與主辦之國際總會充分溝通，取得共識，確保主辦之國際總會及外國活動參加者均已充分瞭解我國防疫政策及相關指引，並事先研擬替代方案，保留相關彈性空間，以免衍生爭議。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均含附件)

